

饶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饶市监食生〔2025〕4号

饶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年 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县局相关股、室、队：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县局制定了《2025年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问题请与县局食品生产股联系。

联系人：辜煜婷，联系电话：8882122，邮箱：rpspscgl@126.com



饶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5日

饶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6日印发

2025 年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省委省政府、省市场监管局和市委市政府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总体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0 号）、《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2 号）等规定，并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5 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粤市监食生〔2025〕58 号）和《2025 年广东省特殊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计划》、《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5 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潮市监食生〔2025〕4 号）的要求，结合我县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检查对象

全县取得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企业、取得登记证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下简称小作坊），以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

二、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方式为日常检查（包括双随机监督抽查）、专项检查、有因检查、配合上级部门飞行检查、体系检查。县局监督检查以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为主，同时配合省局、市局实施的有关监督检查，并计入检查频次。

县局相关股室和各市场监管所对辖区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管

频次，根据《广东省食品药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对企业分类情况确定，A级企业一年检查次数不少于1次，B级企业一年检查次数不少于2次，C级企业一年检查次数不少于3次，D级企业一年检查次数不少于4次；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实施全覆盖检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实施全覆盖检查。各项专项检查原则上结合日常检查进行，但仍按专项检查要求开展检查工作。

三、检查重点

（一）重点检查类别

一是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等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二是乳制品、肉制品、食用油、湿粉类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蛋白固体饮料、食醋、复配食品添加剂等风险高、影响区域广的食品生产企业或食品小作坊；三是茶叶、糖果、蜜饯、速冻调制食品（牛肉丸）等地方特色食品生产企业或小作坊；四是奶瓶奶嘴、婴幼儿塑料及硅胶餐饮具、高压锅、工业和商用电热电动食品加工设备等类别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五是屡次监督抽检发现不合格产品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单位；六是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为突出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单位；七是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加工单位；八是标签标识问题较多的重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九是媒体曝光或投诉举报集中的食品或相关食品生产加工单位。

（二）监督检查要点

1. 食品（含特殊食品）生产加工单位监督检查项目要点：食

品生产者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委托生产、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前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突出强化食品添加剂使用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食品生产加工单位食品添加剂的采购管理和投料使用、产品检验和标签标识等内容，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标准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

2.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验项目要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资质、从业人员管理、生产环境条件、设备设施管理、进货查验（重点强化原料进货查验和使用记录检查）、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包装标识（含符合性声明）、贮存及交付控制、出厂检验、产品追溯和召回、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

（三）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广东省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督促食品生产加工单位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及时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并通过“粤商通”APP 在线提交食品安全自查情况；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定期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线上考核工作。督促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按规定要求设立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制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督促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单位建立、实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对自查以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与问题进行整改。

四、检查安排

（一）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安排。

1. 日常监督检查。按照风险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对全县食品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包括双随机监督抽查），配合省局、市局开展对重点监管食品生产企业联合检查。对湿粉类食品、膨化食品、固体饮料、糕点、速冻食品、蜜饯、水产制品、压片糖果、茶叶、食醋、食用油、肉制品、乳制品、酒类、特殊膳食食品、食品添加剂等重点品种食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对近年来监督抽检中发现不合格产品、被监管部门通报、被投诉举报以及风险监测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的食品生产企业实施有因检查。

2. 专项检查。一是落实省局、市局部署的食品专项整治；二是组织对肉制品、糖果制品等重点品种食品生产企业实施专项监督检查；三是组织对茶叶、牛肉丸、蜜饯等地方特色食品生产企业实施专项监督检查；四是对发现存在行业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的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及时组织开展针对性专项监督检查。

3. 联合检查。按照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要求，牵头本县消防救援部门对食品生产企业实施联合检查。

（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安排。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实施日常监督检查，组织全覆盖检查，并将往年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为突出的生产企业列为重点检查对象。

（三）小作坊监督检查安排。一是对全县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开展全覆盖日常监督检查；二是对 2024 年监督抽检中发现不合格产品、被监管部门通报、被投诉举报以及风险监测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小作坊实施有因检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监管任务，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要紧密结合辖区实际，按照本计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由县局食品生产股于 4 月 3 日前将公示的监督检查计划链接发送至市局食品生产科。

（二）突出监管重点，落实问题整改。各单位要紧密结合各辖区的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单位的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实际，及时梳理、总结辖区内可能存在的较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加大对风险高、举报投诉量大、舆论关注度高、抽检不合格率高（特别是连续 2 年出现不合格）的重点品种和重点生产企业的检查力度、抽检力度和整治力度，及时约谈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同时，要督促企业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强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督促企业认真落实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重点对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加工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与抽检，实现整改完成率 100%，确保消除风险隐患。对落实问题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对涉嫌违法违规的，要依法予以严厉查处。

（三）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专业能力。各单位要强化检查人

员队伍建设，配足配强食品监督检查力量，确保顺利完成年度检查任务。要采取集中学习、现场教学、视频教学等多种措施，持续开展食品安全检查人员的培训与考核，提高检查人员的专业性、技术性，提升发现问题、识别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四）落实智慧监管，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各单位要切实提高实施智慧监管的能力，落实各监管应用平台的使用要求，确保年度监督检查任务顺利完成。食品生产企业统一使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设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系统实施监督检查，食品相关产品企业统一采用省局“食品相关产品检查”粤政易小程序实施监督检查，小作坊统一采用省局食品小作坊监管系统实施监督检查。

各单位要加强系统企业信息的维护，对系统内企业名单与获证食品生产企业名单一一核对，及时增加已获证但系统内没有的企业信息，及时删除已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信息；并定期对总局检查系统企业信息和抽检系统企业信息进行比对。

各单位要定期统计监督检查信息，分析、梳理安全风险隐患清单，完善监督检查措施，总结监督检查工作成效和不足，于每季度结束后2日内由县局食品生产股报送《潮州市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监督管理动态信息表》至市局食品生产科。

附件：1.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2.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5 年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3. 潮州市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监督管理动态信息表